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武汉光谷凯悦酒店 6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752,67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7,406,4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8,346,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 2、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6,983,596	99.8667	397,556	0.1252	25,300	0.0081
H 股	83,163,876	94.1340	5,182,346	5.86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0,147,472	98.6186	5,579,902	1.3752	25,300	0.0062

1.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管景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132,950	99.9138	247,802	0.078	25,700	0.0082
H 股	84,404,733	95.5386	3,941,485	4.4614	4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1,537,683	98.9612	4,189,287	1.0325	25,704	0.0063

1.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庄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215,350	99.9397	165,202	0.052	25,900	0.0083
H 股	86,985,958	98.4603	1,358,760	1.5380	1,504	0.0017
普通股合计：	404,201,308	99.6177	1,523,962	0.3756	27,404	0.0068

1.0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邱祥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122,050	99.9103	258,502	0.0814	25,900	0.0083
H 股	83,476,683	94.4881	4,868,035	5.5102	1,504	0.0017
普通股合计：	400,598,733	98.7298	5,126,537	1.2635	27,404	0.0068

1.0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梅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162,650	99.9231	217,902	0.0686	25,900	0.0083
H 股	85,394,683	96.6591	2,950,035	3.3392	1,504	0.0017
普通股合计：	402,557,333	99.2125	3,167,937	0.7808	27,404	0.0068

1.0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17,132,950	99.9138	247,602	0.078	25,900	0.0082
H 股	84,398,233	95.5312	3,946,485	4.4671	1,504	0.0017
普通股合计:	401,531,183	98.9596	4,194,087	1.0337	27,404	0.0068

1.07、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扬帮卡)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184,250	99.9299	196,502	0.0619	25,700	0.0082
H 股	85,571,950	96.8598	2,772,768	3.1385	1,504	0.0017
普通股合计:	402,756,200	99.2615	2,969,270	0.7318	27,204	0.006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长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535,577	98.2213	是
2.02	关于选举曾宪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705,454	99.2490	是
2.03	关于选举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589,571	99.4669	是
2.04	关于选举戴育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579,924	99.464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马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18,777	97.8580	397,556	2.0137	25,300	0.1283
1.02	关于选举管景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68,131	98.6145	247,802	1.2552	25,700	0.1303
1.03	关于选举庄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50,531	99.0319	165,202	0.8368	25,900	0.1313
1.04	关于选举邱祥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57,231	98.5593	258,502	1.3094	25,900	0.1313
1.05	关于选举梅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97,831	98.7650	217,902	1.1037	25,900	0.1313
1.06	关于选举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68,131	98.6145	247,602	1.2542	25,900	0.1313
1.07	关于选举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扬帮卡)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19,431	98.8744	196,502	0.9953	25,700	0.1303

2、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2.01	关于选举李长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63,148	97.0697	是
2.02	关于选举曾宪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82,392	97.6737	是
2.03	关于选举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56,127	98.0472	是
2.04	关于选举戴育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46,480	97.9983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陈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